

法規名稱：推動臺北市公立學校以教育為導向都市發展暨工程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北市教工字第 11130700781 號

函訂定全文 8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推動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以教育為導向都市發展（E-Oriented Development，EOD），提供各項公共服務、市政發展需求，藉由校舍興建的契機，釋出空間導入市政建設、社區所需的公共服務，提升土地及建物利用最大效益，使學校與社區共融共榮發展；另協助本局所屬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升修建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設立臺北市公立學校工程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舍興建，指公立學校新建或改建。

三、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辦理校舍興建規劃作業，並導入本府市政需求、社區發展之 EOD 政策整合程序。
- （二）推動學校修建工程聯合採購作業。

四、本辦公室組成如下：

-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指導本辦公室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置辦公室執行長一人，由本局工程科科长兼任，統籌並執行本辦公室各項業務。
- （三）置顧問一人，遴聘具學校工程實務工作資歷之聘任督學擔任，提供本辦公室各項業務專業諮詢。
- （四）校舍興建規劃組：置副執行長一人，由本局遴聘具學校工程實

務工作資歷專業人員擔任，綜理 EOD 校舍興建規劃、協調、考核、公共關係，以及本市各級學校工程相關業務的協調；置組員若干人。

（五）學校修建工程聯合採購組：置副執行長一人，由本局遴聘具學校工程實務工作資歷專業人員擔任，綜理修建工程聯合採購事務；置組員若干人。

（六）行政組：由本局現職出納、會計、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各款人員以二十人為上限。

五、本辦公室所設各組任務如下：

（一）校舍興建規劃組：委託專業廠商訂定校舍興建規劃報告標準範本、規劃學校校舍興建作業期程、召開校舍興建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並辦理相關協調事項。

（二）學校修建工程聯合採購組：代辦工程採購及工程技術類勞務採購文件製作與招標作業、工程履約階段重點督導作業。

（三）行政組：採購事務、出納、會計及政風等業務。

六、支援本辦公室業務之教師，其薪資及職務資歷以教師認定。惟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甄選遷調時，積分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原任主任職務者（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積分比照主任採計，其餘人員之積分比照組長採計。

七、支援本辦公室業務之教師，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

八、本辦公室執行業務所需相關運作經費，由本局編列專款專用之，另由代辦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撥付一定比例，並由本局統籌支用，其撥付比例由本局訂之。

